

107 年嘉義市中小學聯合運動會桌球技術手冊

一、承辦單位：嘉義市蘭潭國民中學

負責人：莊裕庭 校長

聯絡人：洪浩堯 聯絡電話:0911-881555

二、比賽日期：107 年 10 月 25 日(星期四)至 10 月 26 日(星期五)

三、比賽地點：嘉義市立東區體育館

四、比賽項目：

(一)高男組：團體賽、個人單打賽、個人雙打賽。

(二)高女組：團體賽、個人單打賽、個人雙打賽。

(三)國男組：團體賽、個人單打賽、個人雙打賽。

(四)國女組：團體賽、個人單打賽、個人雙打賽。

(五)國小男童組：團體賽、個人單打賽

(六)國小女童組：團體賽、個人單打賽

五、參賽辦法：

(一)參賽單位：依 107 年嘉義市中小學聯合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三條辦理。

(二)參賽資格：依 107 年嘉義市中小學聯合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四條辦理。

(三)報名人數：

1. 團體賽組以在校生為限，每隊限報 8 人。

2. 個人單打賽由各校推薦報名，每單位各 6 人(男、女)。雙打賽每單位限報 3 組(男、女)。

3. 每位選手至多選擇參加 2 項(例如：團體賽與單打賽、或團體賽與雙打賽、或單打賽與雙打賽)。

六、比賽辦法：

(一)、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公布之最新桌球規則。

(二)、比賽制度：

1、團體賽採雙敗淘汰賽制、或循環賽

2、個人單打賽採淘汰賽制

(三)、比賽細則：

1、個人單打採五局三勝制。

2、團體賽採七人五分制(單、雙、單、雙、單)，單打球員不得兼打雙打，每點採五局三勝制。

七、獎勵：依 107 年嘉義市中小學聯合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七條辦理獎勵。

八、申訴：依 107 年嘉義市中小學聯合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條辦理申訴事宜。

九、裁判會議：訂於 107 年 10 月 25 日上午 8 時於嘉義市立東區體育館召開。